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401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宠颐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NX1N33G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01号301室

南京宠颐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3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401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市局信访处交办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5日到你单位建设的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疾病预防与手术等服务，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查，该项目于2025年7月初开工建设并于同年8月初基本完成建设，但你单位于2025年8月11日才取得环评批复[宁环（秦）建（2025）5号]，环评批复时间晚于该项目开工时间。经调查确认，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0.487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5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

2、2026年1月5日你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6年1月4日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4、2026年1月5日你单位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一份，证明该项目基本情

况；

5、2026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开业宣传单及大众点评截图，证明该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已基本完成建设；

6、2026年1月5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2026年1月5日你单位提供施工合同、装修费支付凭证、微信聊天记录与转账截图、投药记录；2026年2月5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你单位提供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以及该项目的总投资数额；

8、2026年1月5日我局调取环评批复文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于2025年8月11日才获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时间晚于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零柒拾柒元整（¥8077）。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零柒拾柒元整（¥8077）”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